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在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深圳华商龙向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机电”）采购商品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付账款担保额度，为上海宇声向松下机电采购商品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付账款担保额度，为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向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付账款担保额度，为上海宇声向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付账款担保额度，为华商龙科技向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 1,000 万美元的应付账款担保额度，为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向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提供 14,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

付账款担保额度。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深圳海威思和香港海威思，且本次担保涉及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本次担保涉及的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的担保总体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次担保事项能够帮助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深圳海威思和香港海威思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高海军 任杰 吴波

2021年1月15日